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通知号：191755号）。

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宜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